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食物安全事宜通報機制**

#### **前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香港與內地就食物安全事宜的通報機制。

#### **現行的食物事故通報機制**

2. 內地為香港進口食物的主要來源地。香港由內地進口的活生食用牲口約佔本地食用牲口市場八成以上，至於其他的主要副食品，每年大概有四成來自內地。因此，確保內地輸港食品安全對保障本港的公眾衛生非常重要。所以我們一直與內地有關部門就食物安全事宜保持聯繫。

3. 為了促進內地與香港的公眾健康，防止動植物疾病及害蟲的傳播，以及確保出入境商品質量，環境食物局與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現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確認了雙方在食物安全和動植物檢驗檢疫方面的合作機制。

4. 在該機制下，本港與內地就兩地檢驗檢疫工作，包括食用牲口，輸港肉和禽類及醬油等課題，舉辦了多次專家小組會議，交流有關的工作經驗和測試的技術，務求可更有效地確保輸港食物的安全。另外，兩地就一些新領域的食物課題如基因改造食物等，亦有進行交流。在最近一次的禽流感事件後，我們亦與內地舉辦了研討會。會上我們向內地介紹了一系列新的預防和監控禽流感措施，雙方亦就禽流感病毒的測試技術進行了溝通。此外，當本港引入新的食物政策和法例時，我們亦會通報內地。就最近通過

的管制餵飼食用動物化學物質的規例，我們亦已經與內地就日後的運作和通報機制達成了共識。

5. 至於控制食物事故方面，本港與內地目前就供港活牲畜，家禽和蔬菜方面已經有一套行之有效的常設通報機制，若遇上任何有關的食物事故，我們與內地會迅速聯繫，內地會就有關事件作出跟進，以確保供港食物的安全。

6. 此外，當我們從傳媒或其他渠道獲知可能危害本地公眾健康的突發性食物事故的資料時，若涉及從內地進口的食物，我們會即時聯絡內地有關部門，追查資料的真確性，如事件屬實，便會共同商討跟進行動，以保障市民健康。

## **最新的發展**

7. 國務院於今年四月十日宣佈，將原來質量技術監督局和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合併為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簡稱國家質驗總局)，以進一步加強質量監督和出入境檢驗檢疫的工作。國家質驗總局主管全國質量、計量、出入境商品檢驗、出入境衛生檢疫、出入境動植物檢疫、認証認可和標準化等工作，並行使行政管理的執法機構。該局並於今年八月成立了一個新的進出口食品安全局，職能包括進出口食品檢驗檢疫和監督管理，有關食品衛生風險評估和緊急預防措施，重大進出口食品衛生質量事故的調查等等。

8. 為了進一步促進香港與內地在食物事故方面的溝通，我們已經和新成立的進出口食品安全局達成共識，建立兩地通報和聯絡的機制，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新的進出口食品安全局各自委派一名聯絡員，務求雙方在遇到可能影響對方的突發性食物事故時，可更有效率地通知對方，從而跟進有關事故。此外，雙方亦會向對方提供所需的有關食品安全檢驗檢疫的法律法規和技術標準等資料、互相通報涉及供港食品的消息資料、以及協商解決雙方在食品安全檢驗檢疫中出現的問題。雙方亦同意舉辦研討會、培訓班、學術會議、合作科研等，以進一步加強食品檢驗檢疫的技術交流與合作。

## **結語**

9. 透過上述的機制，我們可以有效地與內地有關的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就食物安全事宜互相通報，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確保食物安全。

環境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